

第一章 總則

- (一) 名稱：獅子會何德心小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新界元朗天水圍第三區天盛苑第二小學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教師與學校的聯繫和溝通，促進三方面之友好關係。
 2.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身心的健康發展及德育之培養。
 3. 發揮家長潛力，合力為學生創造良好之學習環境，並從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協助校政之推行。

第二章 會員

- (一) 資格：
-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全體老師均為當然會員，亦可豁免年費。
-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於繳交會費後，成為普通會員；凡不繳交會費之家長或監護人，將失去一切會員之權利。
- 嘉賓會員：凡本校舊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舊生家長或監護人、本校離職校長及教師均可申請成為會員。於繳交年費後，獲常委會員通過，可成為嘉賓會員。
- (二) 權利：
1. 「當然會員」及「家長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與被選舉權。
 2. 「嘉賓會員」只有動議、和議、表決、家長委員選舉的投票權，而沒有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權、被選舉權及家長委員選舉的被選舉權。
 3. 每名家長會員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均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4. 所有會員均為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三) 義務：
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通過之決議。
 2. 「家長會員」及「嘉賓會員」於入會時繳交年費，以後按年繳交。
- (四) 會費：「家長會員」及「嘉賓會員」須繳交年費港幣五十元(年費以家庭作單位)，以後每年年費由周年會員大會決定，於每年約九月份繳交。
- (五) 會籍期限：除當然會員外，其餘會員之會籍期限以應屆會員大會召開日期起計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應屆六年級家長之「普通會員」資格將於其子弟畢業後終止，該等家長自動成為「嘉賓會員」，有效期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
- (六) 終止會籍：
1. 凡會員之子弟中途退學，離開本校及教職員離職，其會籍隨即終止。
 2. 會員於該年逾期一月未交會費，而未有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者，其會籍將會自動終止。
- (七) 革除會籍：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該人士警告或開除會籍，如有異議者得於通告日期起之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上訴。
1.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八) 其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委員或會員，其已繳交會費、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而其在會之職位均自動喪失。

第三章 組織

(一) 會員大會：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全權負責會務。

(二) 常務委員會：1. 時任校長為當然顧問，負責監察家長教師會的運作。
2. 常務委員會共有十四名委員，其中家長委員最少佔七名，教師委員最少佔七名。

職位	家長委員	教師委員
主席	1	0
副主席	1	1
秘書	1	1
司庫	1	1
活動	1	2
總務	1	1
聯絡	1	1

刪去「後補委員(稽核)」職位

3. 委員委任方法：

- i. 「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
- ii. 「教師委員」先由校方推選，再由會員大會確認。
- iii. 「常務委員會」內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包括：
 - a. 主席：(須由家長擔任)負責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 b. 副主席：(一位為時任副校長，一位為家長)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c. 秘書：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及安排會議。
 - d. 司庫：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e. 聯絡：負責活動之宣傳、安排會議場地、聯絡會員及會外機構。
 - f. 活動：負責策劃本會一切活動。
 - g. 總務：負責一切總務事宜。
- iv. 任期內若家長委員從缺職位，將由其他家長委員分擔其工作，不作後補替代。
- v. 如家長委員參選的候選人得7人或少於7人，是次選舉則改為「信任」及「不信任」的投票。「信任」得投票比率須達到總投票人數三份之二或以上，全體候選人則可自動當選，否則須重新開啟新一輪選舉程序。

4. 委員任期：
 - i. 「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以應屆會員大會召開日期起計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期滿可選連任，最多不超過五年。
 - ii. 「教師委員」屬學校委派職務，不設任期上限。
5. 常務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費用。
6.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
 - i. 「常務委員會」全權負責日常會務。
 - ii.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主持選舉。
 - iii.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iv. 若常務委員會會議就討論事項未能取得共識時(7+7)，將交由當然顧問及主席商議後作最後的決定。

(三) 家長教師會各會議不得牽涉個人或私人與會無關的問題。

第四章 會議

- (一) 週年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一月之前召開。
 2. 秘書須在大會召開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
 3. 在「週年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並由主席主持選舉下屆常務委員會成員。
 4.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之 10%。
 5. 若「週年會員大會」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並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此次會議，不論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6. 議決事項，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倘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1. 遇有特殊需要，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或由 10%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
 2.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及議決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 (三) 常務委員會會議：
 1. 「常務委員會」須最少每三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
 2. 「常務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八人，會議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3. 所有會議紀錄，經會議確認後，由主席簽署存檔。

第五章 財政

- (一) 本會財政之運用，祇適用於本會會務發展、經常性之活動及符合本會宗旨範圍，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 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 (三) 每年會費數額，得由常務委員會釐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四) 所有資助款項、基金及會費，存入本會獨立賬戶下記錄。
- (五) 支取款項，支票須經由主席及兩位副主席其中一人，合共二人簽署，並加蓋本會印章存放於會址內。
- (六) 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後，常務委員有權動用五千元以上的本會資金。
- (七) 每項開支總數在港幣伍佰元以下者，得由主席授權動用之，伍佰元至五千元者，須得常務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方能使用。

- (八) 本會所有收支賬目由司庫妥善處理，並由稽核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會計年度跟財政年度相同。
- (九)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司庫委員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及周年大會報告本會的財政情況。
- (十) 本會解散時，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自行運用，惟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同。

第六章 附則

- (一)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由出席的三份之二會員贊成通過，並呈交社團註冊署核准施行。
- (二) 若要解散本會，則應獲全體合法會員總數的三份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第七章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一) 本會每年必須經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在每年十一月之前由全體家長投票議決選出本校該學年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獲提名人（“獲提名人”）。
- (二)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根據《教育條例》進行選舉程序。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選舉權及被選權，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唯獨現職本校教員不享此選舉及被選權。
- (三) 獲提名人之提名有效期通常於同一學年終止時結束，除非他在任滿前被本會經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議決罷免，或在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下他不再符合資格出任校董，或他自動呈辭或去世。
- (四) 在上述任何一項突發事件出現之後，本會常務委員會必須盡早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另選獲提名人。新補上之獲提名人之任期為上任獲提名人的餘下任期。
- (五) 選舉或罷免決議以過半數之出席家長人數或其代表以不記名方式通過作決。
- (六) 常務委員會必須在選舉日期前予各家長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邀請各合資格家長提名參選。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常務委員會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日以書面通知各家長，合資格候選人名單。